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黄山路2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实际控制人付红玲女士及公司股东云意科技、德展贸易、瑞意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德明科技承诺:分别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8月27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和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自公司依法获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依法获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50%。

李成忠、常征、张晶、黄淑梅、陈少华、蔡承儒、林臻蔚、凤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付红玲、李成忠、常征、张晶、蔡承儒、林臻蔚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如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从公司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云意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8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6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云意电气”，股票代码“300304”，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2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2年3月21日
- 3、股票简称：云意电气

4、股票代码：300304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元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5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云意科技	5,212.88	52.13%	2015年3月21日
	德展贸易	949.28	9.49%	2015年3月21日
	瑞意投资	637.84	6.38%	2015年3月21日
	广发信德	350.00	3.50%	2014年2月27日
	德明科技	350.00	3.50%	2013年8月27日
	小计	7,500.00	75.00%	—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500.00	5.00%	2012年6月21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000.00	20.00%	2012年3月21日
	小计	2,500.00	25.00%	—
合 计		1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unyi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发行前）；10,0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付红玲

董事会秘书：李成忠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黄山路 26 号

邮政编码：221116

公司电话：0516-83306666

公司传真：0516-8330666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nyi-china.com>

电子信箱：dsh@yunyi-china.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电力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汽车仪器仪表、集成电路，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C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

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1	付红玲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5月-2013年5月	-	2,387.25
2	蔡承儒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5月-2013年5月	-	250.50
3	常征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5月-2013年5月	-	625.50
4	李成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0年5月-2013年5月	-	1,257.00
5	张晶	董事	2010年5月-2013年5月	-	1,021.50
6	林臻蔚	董事	2010年5月-2013年5月	-	250.50
7	王卫东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2013年5月	-	-
8	肖菲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2013年5月	-	-
9	邢敏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2013年5月	-	-
10	蒋魁	监事	2010年5月-2013年5月	-	-
11	王训峰	监事	2010年5月-2013年5月	-	-
12	李亚超	监事	2010年5月-2013年5月	-	-
13	闫瑞	财务总监	2011年7月-2013年5月	-	-

[注]：付红玲、张晶、李成忠、常征通过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蔡承儒、林臻蔚通过徐州德展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科技”）。云意科技持有公司5,212.8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9.50%。云意科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注册号为320323000018435，法定代表人为付红玲，经营范围为科技服务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经江苏省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云意科技总资产为4,960.82万元，净资产为4,771.92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119.34万元。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红玲女士，通过云意科技间接持有公司2,3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1.83%。关于付红玲女士的详细情况如下：

付红玲女士，身份证号32031119691112****，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1999年8月曾任徐州整流器厂外经科科长、厂长助理，2000年9月-2003年8月任云意科技执行董事，2003年9月-2010年3月任云意发展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4月起任云浩电子董事长。付红玲女士曾荣获“徐州市劳动模范”、“徐州市十大巾帼模范”、“中国汽车电子电器电机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云意科技董事长，徐州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云意科技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付红玲女士除通过云意科技间接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8,607名。

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12.88	52.13%
2	徐州德展贸易有限公司	949.28	9.49%
3	徐州瑞意投资有限公司	637.84	6.38%
4	山东德明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
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7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0%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9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0%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500万股

二、发行价格：22.00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一）22.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00万股，有效申购为3,0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6.66666666%，认购倍数为6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中签率为0.8886525073%，超额认购倍数为113倍。本次发行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55,00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2]54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43,960,000.00元，每股发行费用1.7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6,500,000.00
审计费	3,030,000.00
律师费	1,150,000.00
证券登记费及上市初费等	65,000.00
信息披露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3,215,000.00

六、募集资金净额：50,604.00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73元/股（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75元/股（按照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2年3月2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保荐代表人：杜涛、徐荔军

项目协办人：唐芙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骞、袁海峰、刘磊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